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0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告 HOANG VAN TINE (中文姓名：黃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4,87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惟除有違反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適當與迅速等特別情事外，受訴法院非不得依具體情形，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亦有明定。查本件被告為越南人（見本院個資卷），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屬涉外民事事件，爰依前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由侵權行為地即我國法院管轄，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本文之規定，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本件準據法。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3 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5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
06 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7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8日下午8時42分許，騎乘微型電動
08 二輪車，沿桃園市龜山區新興一街往大湖一路方向行駛，行
09 經新興一街與大湖一路交岔路口時，因未禮讓幹線道車先
10 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古尉呈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12 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古尉呈因而支出維修費用679,815
13 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67,914元、烤漆52,532元
14 及零件559,369元），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36
15 4,872元，且伊業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業據
16 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行
17 車執照、保險單、估價單、車損暨維修照片、電子發票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21頁），又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
19 事故卷宗核閱無訛，並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後，
20 製作勘驗筆錄如附件所示，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1 第55頁反面），可見古尉呈駕駛系爭車輛行至路口中央時，
22 被告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路口左側停等之普通重型機車
23 後方高速駛出，旋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依一般通常情
24 形，實難期待古尉呈駕駛系爭車輛得於不到1秒之時間內反
25 應及閃避，自難認古尉呈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肇事因素，
26 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
27 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4,872元，及自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1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黃怡瑄

13 附件：

14 法官勘驗卷內光碟檔名20230415063435_7949570_CMUZ4915 行車
15 紀錄器影像，並製作勘驗筆錄如下：

16 (一)影片時間00：00：00至00：00：11畫面沿道路向前行駛，
17 道路前方無其他車輛。

18 (二)影片時間00：00：11畫面行至交岔路口處，有閃黃光號誌
19 。

20 (三)影片時間00：00：13畫面行至交岔路口中央時，有一臺微
21 型電動二輪車自畫面左側中央停等之機車後方出現，向路
22 口中央處行駛，並發生碰撞。

23 勘驗結束。